

《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现拟对《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日期：2026年2月13日至2024年3月14日

公示内容：

一、项目区位

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范围为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部分地块，总面积约32公顷。

二、调整内容

（1）用地调整

本次规划修编考虑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在满足各类市政设施、工业用地之间10米防护距离并与周边现状及规划道路做好衔接的基础上，将规划范围西部消防用地（4742平方米，折7.1亩）、加油加气站用地（3129平方米，折4.7亩）、环卫用地（4669平方米，折7亩）和防护绿地（1469平方米，折2.2亩）统一调整至东侧工业用地中，进行集中布局。原消防用地、环卫用地、防护绿地与相邻的二类工业用地进行归并整合，原加油加气站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提高园区的土地利用效率。调整后的供燃气用地、消防用地、环卫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之间各用10米宽防护绿地隔开，以满足相关规定，减少相互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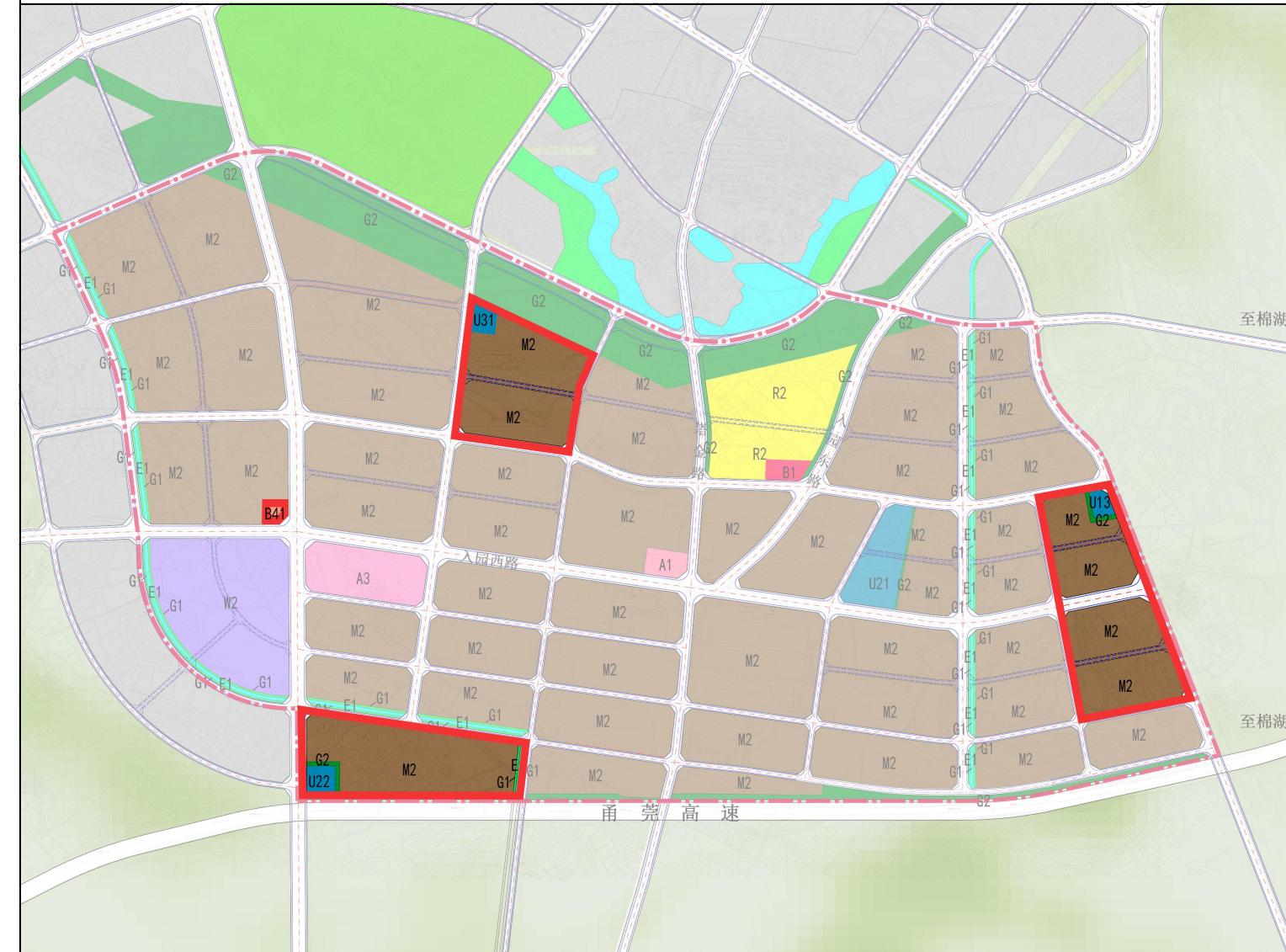
（2）地块指标

各地块面积随本次用地方案的调整重新明确，各类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衔接落实现行控规。

附注：

1. 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批复为准。
2. 定点公示场所：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3. 网上公示：<http://www.jiexi.gov.cn/>
4.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1）反馈意见邮箱：jxdxdlgwh@123.com。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字样。
 - （2）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揭西县塔头镇大丰村金塔公路），邮政编码：515400。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字样。
5. 有效反馈意见期为：反馈意见为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6. 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本人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申述材料应由法人代表和单位签章），如反馈意见时间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7. 本期公示图纸共1张，即本图。

调整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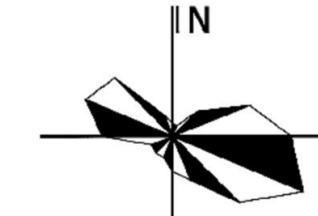
图例

- M2 二类工业用地
U31 消防用地
U22 环卫用地
U13 供燃气用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G1 公园绿地
G2 防护绿地
E1 陆地水域
城市道路
规划范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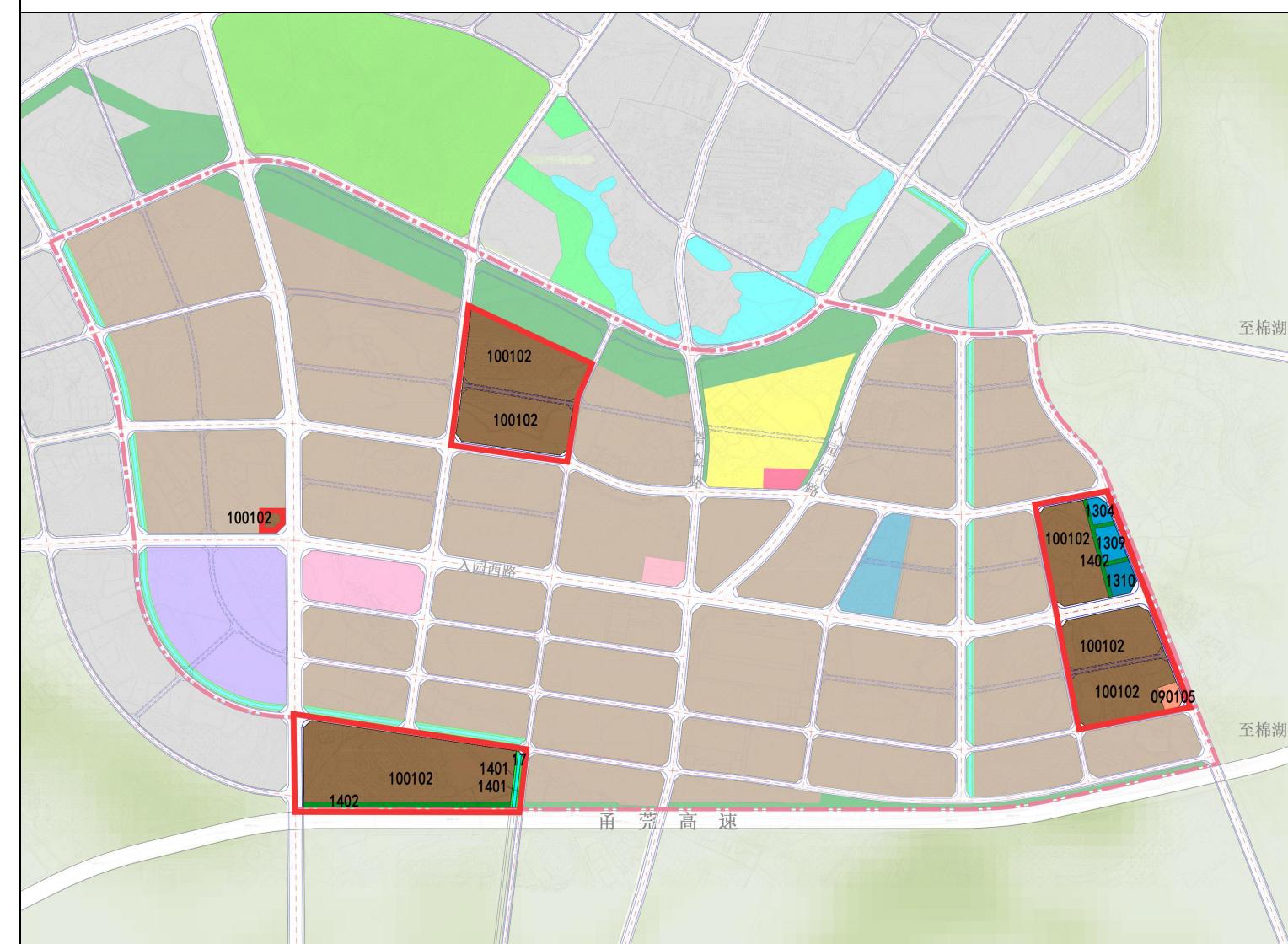
指北针



用地平衡表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面积 (hm ²)	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1001	工业用地	25.04	77.98%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25.04	77.98%
1310	消防用地	0.48	1.49%
1309	环卫用地	0.47	1.46%
1304	供燃气用地	0.30	0.93%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32	1.00%
1401	公园绿地	0.15	0.47%
1402	防护绿地	1.10	3.43%
17	陆地水域	0.11	0.34%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4.14	12.89%
合计		32.11	100.00%

调整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17 陆地水域
城市道路
规划范围